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17,134.52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.00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-214,091.02 万元。

基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